

年产 180 吨熔喷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53080187

邮编：2749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凤凰办凤
台路与蚩尤路交汇处向东 300 米路南

编制单位：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53080187

邮编：2749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凤凰办凤
台路与蚩尤路交汇处向东 300 米路南

表一

项目名称	年生产 180 吨熔喷布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凤凰办凤台路与蚩尤路交汇处向东 300 米路南				
主要产品名称	熔喷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180 吨熔喷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160 吨熔喷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08.07-2020.11.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8.15-2020.08.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菏泽中森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1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20 年 6 月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熔喷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06);</p> <p>(5) 《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熔喷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巨行审[2020]049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VOCs

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 (VOCs 浓度：60mg/m³；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排放速率：3kg/h)；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2.0mg/m³；

表 4-5 VOCs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行业及工段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VOCs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6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
	15m 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4-7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 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p>
--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公司原项目为年生产 500 吨熔喷布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凤凰办凤台路与蚩尤路交汇处向东 300 米路南，本次验收范围为年生产 500 吨熔喷布项目：单螺杆挤出机 3 台、混料机 2 台、吹膜机 3 台及对应的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100 m²，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大门在生产车间西侧，车间内部由西向东分别为成品区、原料区、办公区及生产区，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局紧凑。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 1100 平方米，主要进行熔喷布生产，内设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	同环评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内化粪池依托鲁润公司现有工程 依托鲁润公司现有工程		同环评
3	公用工程	供水	巨野县自来水，总用水量 180m ³ /a。	同环评
		排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不外排；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总用电量 10 万 kW·h。	同环评
4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的有组织 VOCs 经 UV 光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效果和集气罩收集效率等措施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同环评
		废水	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不外排；	同环评

		固废	设1个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包装袋、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理。	同环评
		噪声	安装隔声降噪设施、减震垫等。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生产车间	单螺杆挤出机	3	台
2		混料机	1	台
3		吹膜机	1	台
4	环保设备	风机+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1	套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实际用量
1	聚丙烯	t/a	180	160
2	驻极母粒	t/a	1.8	1.6
3	水	m ³	150	140
4	电	kW·h	10 万	9.5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巨野县自来水管网提供。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人均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p·d）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即 180m³/a。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不外排。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厂内不提供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人均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p·d）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即 180m³/a。废水产生量按 80% 计，则 1.48m³/d，即 144m³/a。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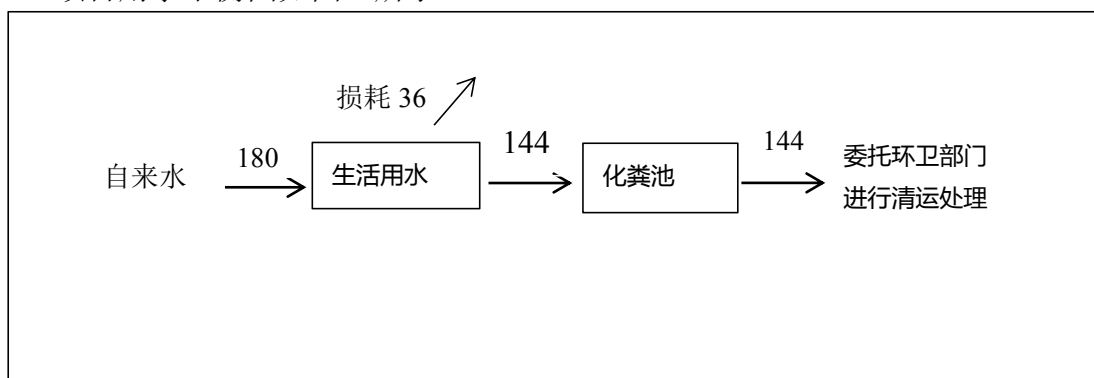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电情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项目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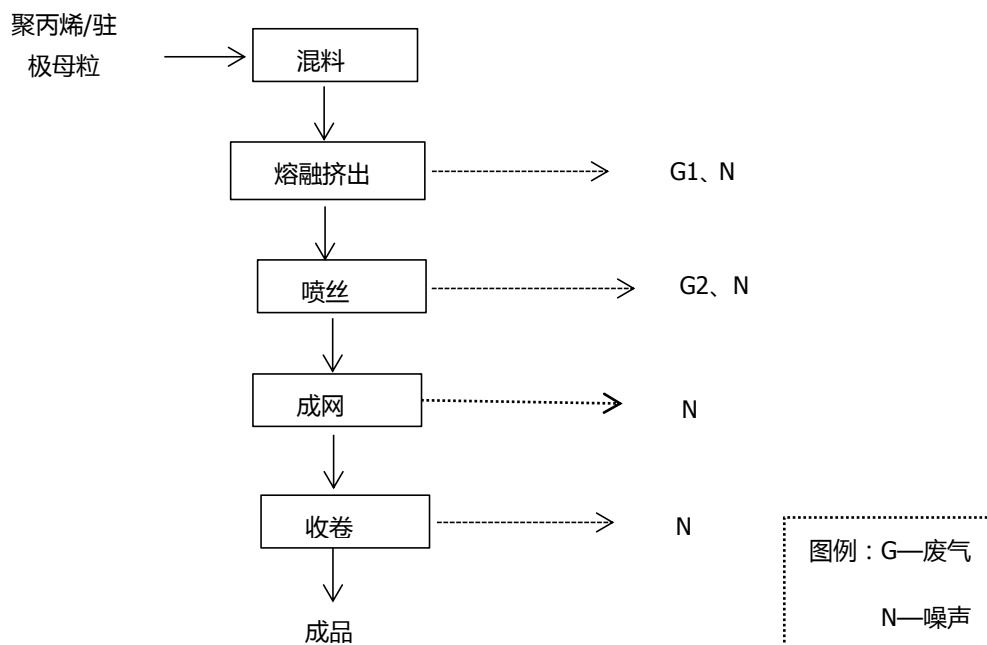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2、工艺说明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通过将塑料粒子熔融挤出然后喷丝成网得到无纺布。

(1) 挤出：将聚丙烯/驻极母粒投入挤出机，PP 粒子粒径 2-3mm 无投料粉尘产生，在注塑机中对塑料粒子进行电加热熔融，时间由温控箱自动控制，温度约为 180-220℃。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 G1、N 噪声。

(2) 喷丝：高速热空气对模头喷丝孔挤出的聚合物熔体细流进行牵伸，由此形成超细纤维。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 G2、N 噪声。

(3) 成网：纤维凝聚在滚筒上，通过罗茨风机提供的冷风风冷凝固成无纺布。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边角料、N 噪声。

(4) 收卷：将成品无纺布进行卷曲。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边角料、N 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理，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熔融挤出及喷丝工序产生的 VOCs；产生的 VOCs 废气集中收集（效率 90%）后由风机（3000m³/h）引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效率 90%）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车间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 之间。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采取以上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昼间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袋、生产工序边角料、废灯管、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原料包装袋、生产边角料经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灯管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污染物	熔融挤出及喷丝	有组织 VOCs	集气罩+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3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5 SS NH3-N 总磷	排入厂内化粪池，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0.5
固体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
	生产	包装袋	固废间暂存	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产工序边角料			
		废灯管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p>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单螺杆挤出机、混料机、吹膜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度在 70~80dB(A)。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采取以上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昼间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p>				0.5
合计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述

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法人代表邓欢，住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凤凰办凤台路与蚩尤路交汇处向东 300 米路南，经营范围：医用高分子材料、纸制品、无纺布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床上用品、玩具、日用品的销售；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会议会展服务、商品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推广；非织造布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展需要，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拟在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凤凰办凤台路与蚩尤路交汇处向东 300 米路南（鲁润公司园内）建设年生产 180 吨熔喷布项目。主要建筑物生产车间。项目共有员工 12 人，实行 2 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计划 2020 年 06 月开工，2020 年 07 月投产

2、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和“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该项目已在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备案号：2019-371724-17-03-048963）（见附件3），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菏泽市各县区城市空气质量通报》，巨野县 2019 年 1-12 月份，PM10 均值为 94 $\mu\text{g}/\text{m}^3$ ，PM2.5 均值为 57 $\mu\text{g}/\text{m}^3$ ，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评价区内 SO₂、NO₂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PM2.5、PM10 超标的原因因为评价区地处北方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

针对上述问题，我市将采取加大“散乱污”企业取缔力度、推进冬季清洁采

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企业管理、强化城市管理、加强运输管理等一系列措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能得到一定的改善，使区域内空气环境指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东侧 1.6km 处的郓巨河，郓巨河属于Ⅲ类水体，根据 2019 年 12 月菏泽市环境质量通报，郓巨河丁官屯断面水质为Ⅲ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3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区域地下水主要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属于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受地质因素影响含氟量和总硬度较高，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也有超标现象，说明地下水存在有机污染。其余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的要求。

2017 年 7 月 31 日，我市出台了《菏泽市 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要求，加快污水直排、黑臭水体治理，抓好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取缔和乡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加大工业污染整治力度，加快推进应急拦河闸、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站建设。

采取以上措施和手段，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能得到一定的改善，使区域内地下水环境指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的要求。

3.4 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凤凰办凤台路与蚩尤路交汇处向东 300 米路南（鲁润公司院内），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由现场勘察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总体声环境

质量相对较好，厂界声级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3.5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生物多样性较为贫乏，主要为农村生态系统，植被类型相对比较单一，动物资源以常见的田园动物为主，据现场调查，无国家珍稀濒危物种分布。

4、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①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为 $\text{COD}297.5\text{mg/L}$ 、 $\text{BOD}182\text{mg/L}$ 、 $\text{SS}154\text{mg/L}$ 、氨氮 24.25mg/L 、总磷 3.88mg/L 。经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理，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大气

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熔融挤出及喷丝工序有机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分别在熔融挤出及喷丝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分别进行收集（效率90%），经风机（ $3000\text{m}^3/\text{h}$ ）引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90%）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年工作时间7200h，经计算：项目有组织收集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648t/a ，产生速率 0.009kg/h ，产生浓度 $3\text{mg}/\text{m}^3$ ，经处理后排放速率 0.0009kg/h ，排放浓度 $0.3\text{mg}/\text{m}^3$ ，排放量 0.00648t/a 。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限值（VOCs浓度： $6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为15米；排放速率： 3kg/h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生产车间VOCs排放量 0.0072t/a ，在厂区无组织形式排放。由预测可知，厂区无组织VOCs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5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无组织

排放限值：2.0mg/m³。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70~8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为废包装袋、废UV灯管、边角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危废室内，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外延50m，经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企业用房、道路、农田。具体见附图4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评价要求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6、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量控制减排的主要污染物是二氧化硫(SO₂)、颗粒物、氮氧化物(NO_x)、VOCs、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的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648t/a、项目需要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2017】4号）有关规定开展验收。

(2) 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3)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监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搞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 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将环保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中。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分别在熔融挤出及喷丝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将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风机引入“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	经核实，项目分别在熔融挤出及喷丝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将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风机引入“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	已落实

<p>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p> <p>(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1时段标准限值(VOCs浓度:60mg/m³;排气筒高度为15米:排放速率:3kg/h);厂界无组织VOCs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2.0mg/m³。</p>	<p>(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1时段标准限值(VOCs浓度:60mg/m³;排气筒高度为15米:排放速率:3kg/h);厂界无组织VOCs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2.0mg/m³。</p>	
<p>2、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污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理。化粪池、固废暂存处等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防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经核实,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已对化粪池、固废暂存处等进行防渗处理。</p>	<p>已落实</p>
<p>3、合理布置项目区。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加大厂区绿化面积。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项目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企业正一步步加强厂区绿化,严格按照要求,增大绿化面积,确保绿化效应。</p>	<p>已落实</p>
<p>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p>	<p>经核实,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袋、废UV灯管、边角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p>	<p>已落实</p>

<p>害化”。废包装袋、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危废室内，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p>	<p>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危废室内，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p>	
<p>5、落实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投产后，VOCs排放量控制在0.00648t/a以内。</p>	<p>经核实，VOCs排放量控制在0.00648t/a以内。</p>	/
<p>6、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废气处理系统装置的运行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p>	<p>会制定相应的环境风急预案。加强废气处理系统装置的运行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p>	/
<p>7.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p>	<p>会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p>	/

志牌。		
8. 该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值为 50m。你单位应该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经调查,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未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 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			
VOCs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VOCs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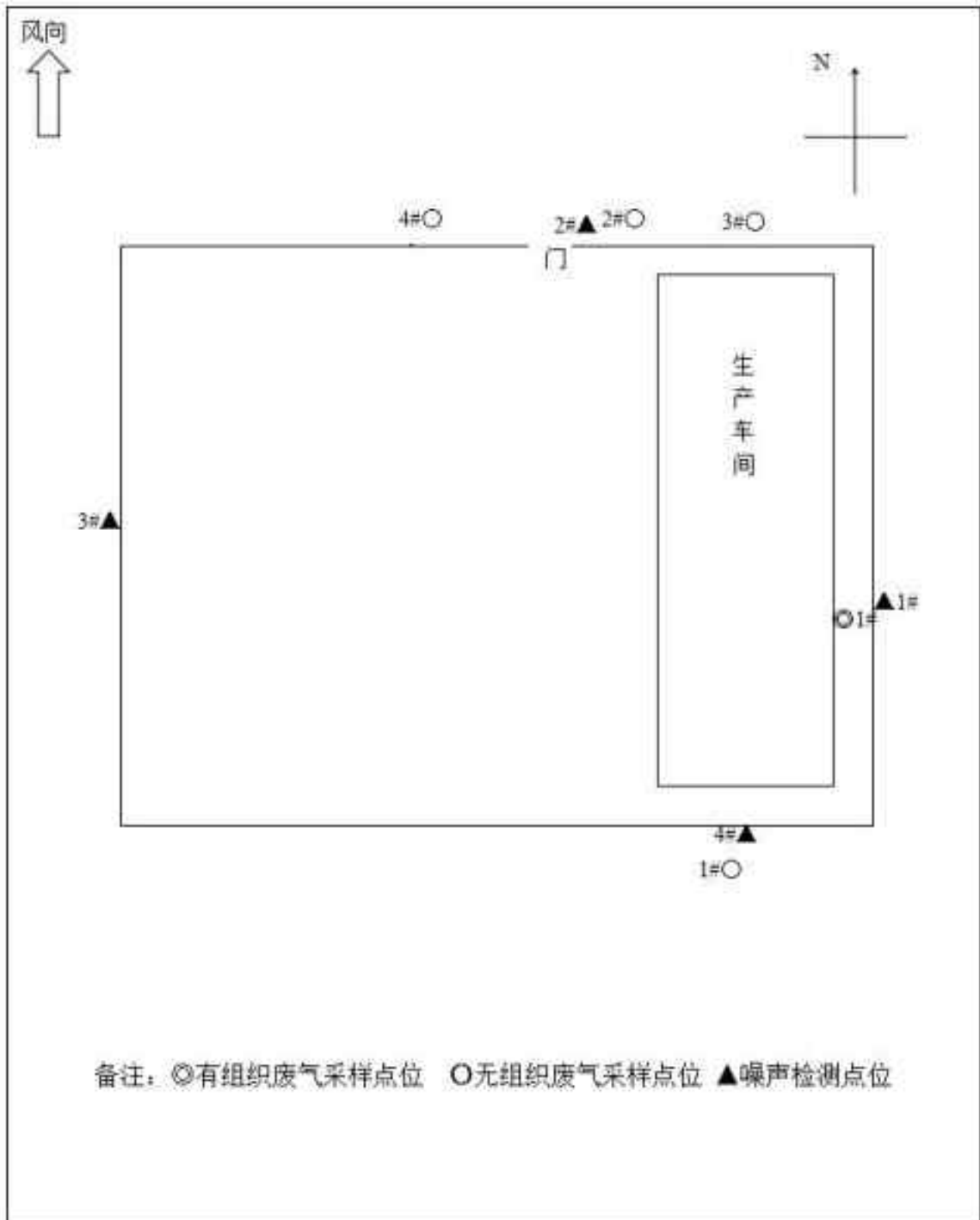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 (NMHC)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6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2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5
实验室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2014	YH(J)-04-171

2、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08月15日至16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80吨熔喷布项目项目。年工作300天，实行2班12小时工作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8-15	熔喷布	吨/天	0.6	0.54	90
2020-08-16				0.55	93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8.15	VOCs (NMHC)	0.85	1.05	1.22	1.15
		0.93	1.28	1.15	1.26
		0.81	1.21	1.33	1.22
		0.96	1.13	1.22	1.31
2020.08.16	VOCs (NMHC)	0.98	1.14	1.19	1.22
		0.95	1.23	1.21	1.29
		0.88	1.13	1.35	1.15
		0.94	1.24	1.13	1.05

备注：本项目 VOCs (NMHC) 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mg/m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8.15	1#进口检测口	VOCs (NMHC)	40.2	35.6	39.0	38.3	0.0843	0.0763	0.0845	0.0817
		标况流量 (Nm ³ /h)	2098	2143	2166	2136	/	/	/	/
	1#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13.0	10.7	11.5	11.7	0.0295	0.0236	0.0251	0.0260
		标况流量 (Nm ³ /h)	2268	2203	2180	2217	/	/	/	/
	净化效率 (%)	VOCs (NMHC)	/	/	/	/	65.0	69.1	70.3	68.2
2020.08.16	1#进口检测口	VOCs (NMHC)	35.1	37.6	38.2	37.0	0.0733	0.0803	0.0829	0.0788
		标况流量 (Nm ³ /h)	2088	2135	2169	2131	/	/	/	/
	1#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12.0	13.1	10.8	12.0	0.0270	0.0290	0.0236	0.0265
		标况流量 (Nm ³ /h)	2248	2216	2189	2218	/	/	/	/
	净化效率 (%)	VOCs (NMHC)	/	/	/	/	63.2	63.8	71.5	66.2
备注：（1）1#排气筒高度h=15m，内径φ=0.3m。 （2）本项目VOCs (NMHC) 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Ⅱ时段标准限值（60mg/m ³ ，3kg/h）。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8.15	1#东厂界	59.5	43.2	
	2#北厂界	57.6	43.5	
	3#西厂界	54.9	42.8	
	4#南厂界	58.2	43.1	
2020.08.16	1#东厂界	59.5	43.7	
	2#北厂界	58.0	44.2	
	3#西厂界	55.2	43.9	
	4#南厂界	58.1	44.0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8.15	多云	2.5	多云	2.5
2020.08.16	多云	2.6	多云	2.5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8.15	26.6	100.1	2.4	S	5	7
	29.4	99.9	2.3	S	3	6
	32.6	99.8	2.3	S	3	6
	31.4	99.8	2.4	S	6	8
2020.08.16	25.9	100.1	2.6	S	4	6
	29.6	99.9	2.8	S	3	6

	33.2	99.7	2.8	S	5	8
	31.8	99.6	2.6	S	4	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吨熔喷布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凤凰办凤台路与蚩尤路交汇处向东300米路南（鲁润公司园内）2020年06月，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菏泽中森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吨熔喷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20年06月24日，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巨行审[2020]环评049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

4、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化粪池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1套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15m高排气筒除尘装置。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50m，经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企业用房、道路、农田。该项目周围50m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VOC_s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13.1mg/m³、0.0295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7)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浓度≤20mg/m³，速率≤3kg/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1#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63.2%-71.5%。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VOCs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3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5dB（A）之间，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44.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职工生活用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袋、生产工序边角料、废灯管、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原料包装袋、生产边角料经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灯管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 吨熔喷布项目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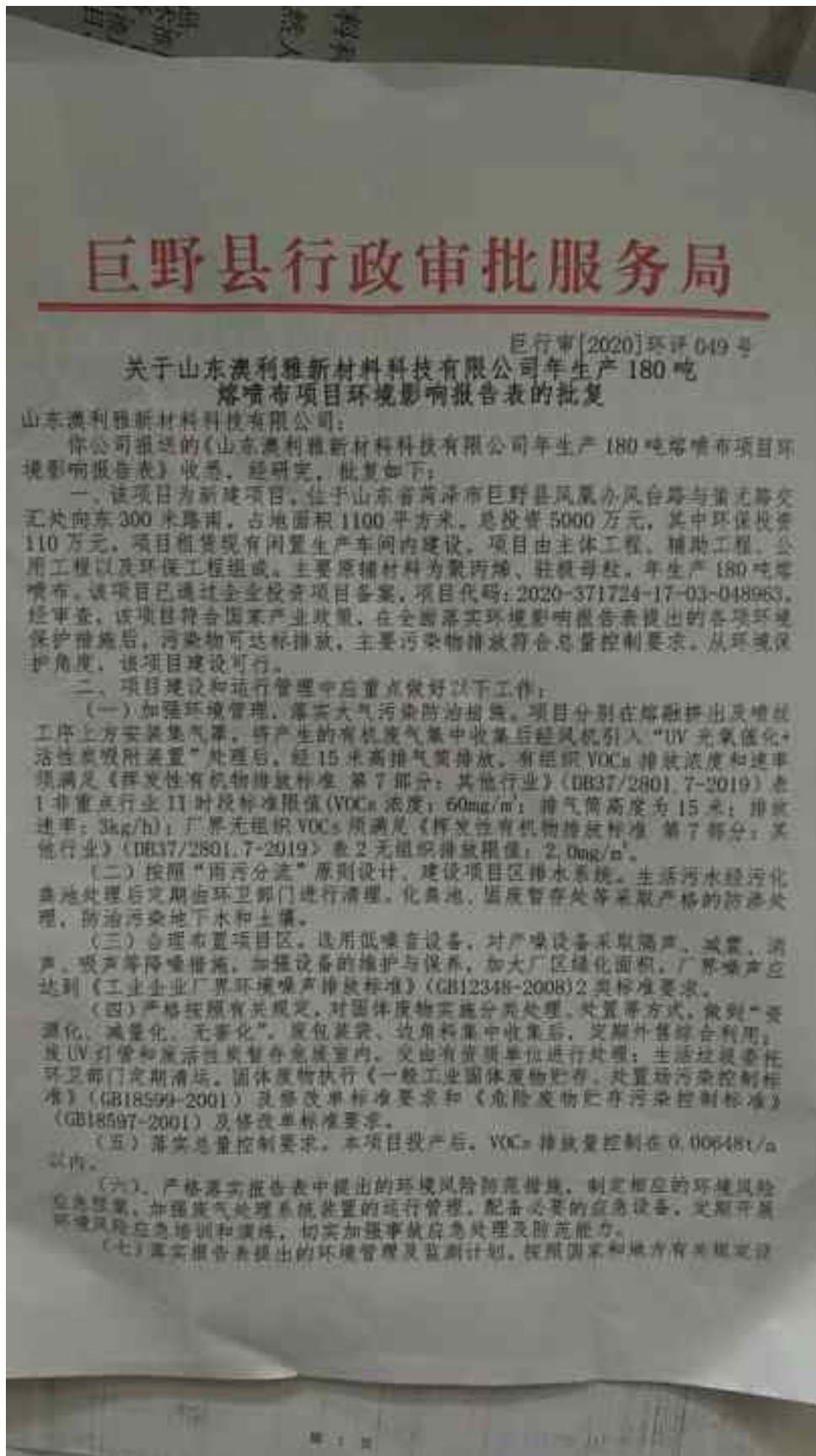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凤凰办凤台路与蚩尤路交汇处向东 300 米路南				
	行业类别	20 纺织品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 吨熔喷布项目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80 吨熔喷布		环评单位	菏泽中森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巨行审[2020]环评 0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h）	3600			
	运营单位	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1722MA3M7MXE5D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VOCs			60			0.094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

（八）该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值为50m。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九）落实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照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正式投入生产。

四、请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五、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2: 检测报告



正本

编号: YH20H18010L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澳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08 月 18 日

山东澳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东营经济开发区 (黄河路与昆仑路交叉处)

电话: 0539-7824811/7867777

E-mail: sdylh001@163.com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被检单位(CMA)标记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要素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检测报告如有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论保存、发现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所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先行样品留置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保留。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本报告由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8. 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解释仅能说明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楼(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处)

邮编: 274000

电话: 0530-3382689/17861713333

E-mail: szhgc001@163.com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山东普利橡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		
联系人	邓经理	联系电话	186 5308 818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CM6150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VOCs (NMHC)		
	无组织废气: VOCs (NMHC)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 08 15-2020 08 16		
检测日期	2020 08 16-2020 08 17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C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5-2007)		
采样及检测人员	袁新博, 于伟, 王利娟		
编制: 袁新博 审核: 王利娟 签发: 袁新博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厂口检测口	VOCs (NMHC)	检测2次, 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检测点	VOCs (NMHC)	检测2次,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次, 昼、夜间各1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			
VOCs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9-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VOCs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T08	YHJ-05-126
	污染源空气箱采样器	MH001 型	YHJ-05-131
	污染源式空气采样器	MH001 型	YHJ-05-132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3
实验室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2014	YHJ-04-171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8°上风向	24°下风向	30°下风向	40°下风向
2020.08.15	VOCs (NMHC)	0.85	1.05	1.22	1.17
		0.93	1.28	1.17	1.24
		0.81	1.21	1.33	1.22
		0.96	1.17	1.22	1.31
2020.08.16	VOCs (NMHC)	0.88	1.14	1.19	1.22
		0.95	1.23	1.21	1.29
		0.88	1.17	1.35	1.17
		0.94	1.24	1.13	1.09

备注: 本报告中 VOCs (NMHC) 检测结果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2.0mg/m³)。

6.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能见度	云量
2020.08.15	26.6	100.1	2.4	8	5	7
	29.4	99.9	2.3	8	3	6
	32.6	99.8	2.3	5	3	6
	31.4	99.8	2.4	5	4	8
2020.08.16	25.9	100.1	2.6	5	4	6
	29.8	99.9	2.8	5	3	6
	33.2	99.7	2.8	5	3	8
	31.8	99.6	2.6	5	4	7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8.15	1#噪声广界	50.5	45.2	
	2#噪声广界	57.6	43.3	
	3#噪声广界	54.9	42.8	
	4#噪声广界	58.2	45.1	
2020.08.16	1#噪声广界	50.5	45.5	
	2#噪声广界	58.6	44.2	
	3#噪声广界	55.2	45.9	
	4#噪声广界	56.1	43.8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8.15	多云	2.5	多云	2.5
2020.08.16	多云	2.8	多云	2.5

备注: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1. VOCs/TVOC

K.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 (μg/m ³)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8.15	1#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49.2	35.6	39.0	37.3	0.0843	0.0765	0.0845	0.0817		
		苯系物 (C ₆ H ₆)	2098	2143	2196	2139	/	/	/	/		
		VOCs (NMHC)	11.0	16.7	11.3	11.2	0.0289	0.0236	0.0251	0.0258		
		苯系物 (C ₆ H ₆)	2244	2203	2180	2217	/	/	/	/		
		甲苯 (C ₇ H ₈)	/	/	/	/	63.6	60.3	56.3	59.2		
2020.08.16	1#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33.1	37.6	38.2	37.6	0.0723	0.0801	0.0829	0.0784		
		苯系物 (C ₆ H ₆)	2668	2119	2168	2311	/	/	/	/		
		VOCs (NMHC)	12.8	13.1	10.8	12.9	0.0279	0.0280	0.0238	0.0265		
		苯系物 (C ₆ H ₆)	2249	2216	2189	2218	/	/	/	/		
		甲苯 (C ₇ H ₈)	/	/	/	/	83.2	81.8	77.5	80.2		

备注：(1) 1#排气筒高18m-13m，采样点位于18m处。
 (2) 苯系物(VOCs、NMHC) 检测浓度，超标浓度(甲苯)为检测限的1.5倍，其他(苯) (0.0375mg/m³~0.050) 表1中非苯系物检测限标准限值 (0.03mg/m³, High)。

表 31-K. 20. 5. 1

编号: YJ20010004

附图: 厂区平面布置及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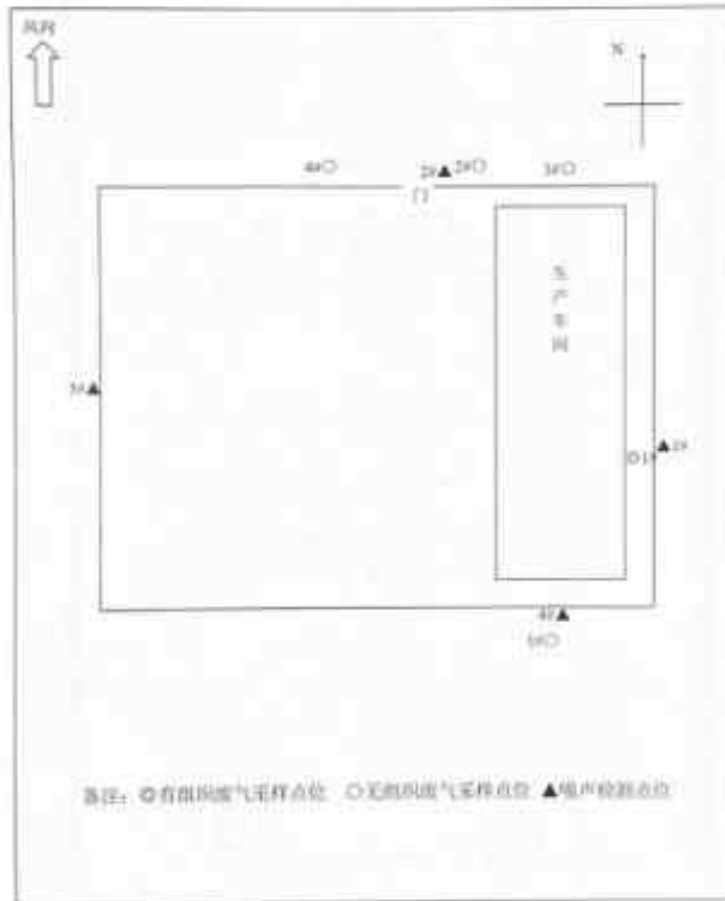


图 4-3 厂区平面布置及布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兴街(黄河路与温河街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报告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管理,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附件 3：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80 吨熔喷布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08 月 02 日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80 吨熔喷布项目，生产车间实际运行 300 天，二班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生产。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80 吨熔喷布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6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8-15	熔喷布	吨/天	0.6	0.54	90
2020-08-16				0.55	93

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08 月 19 日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本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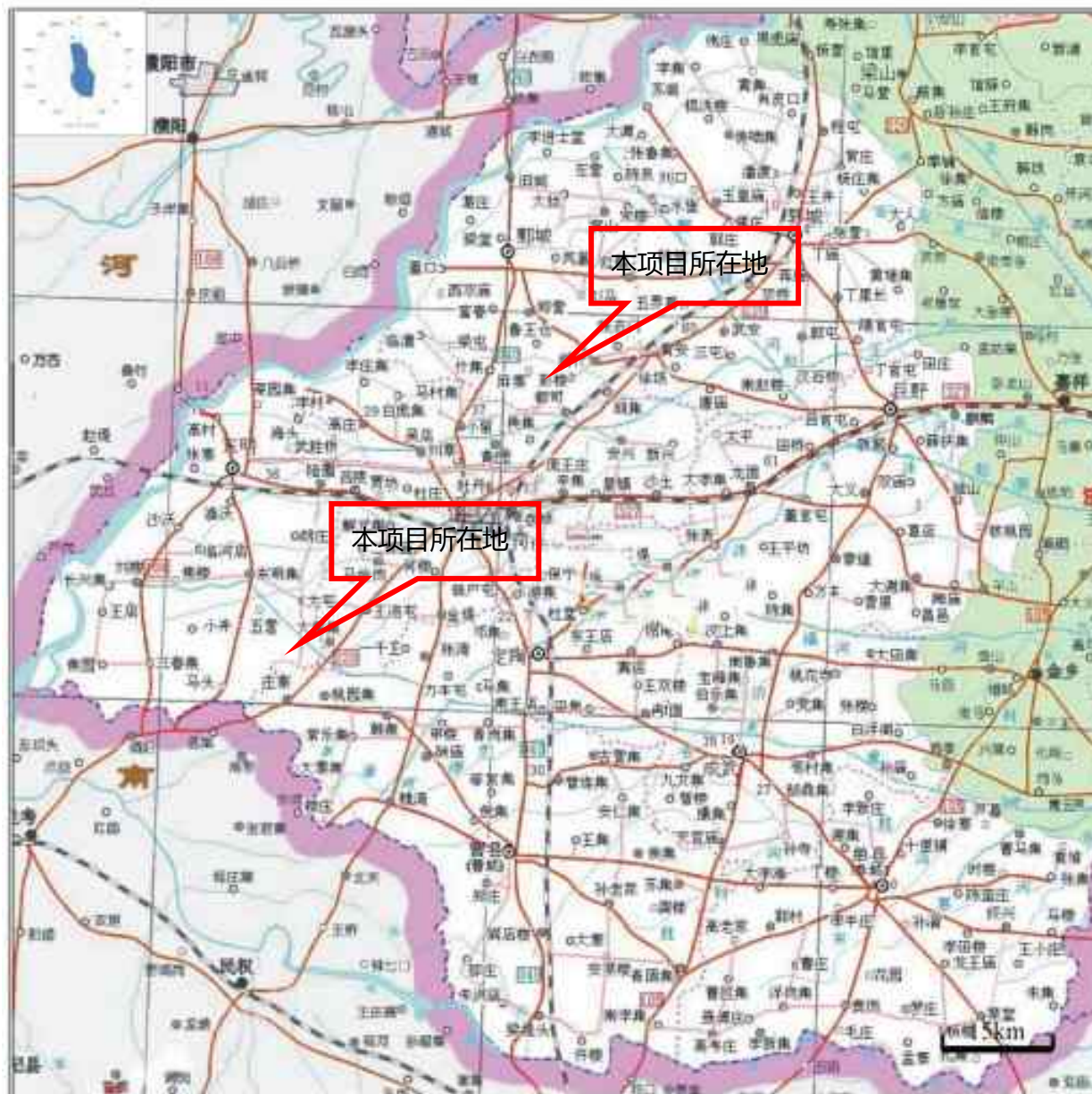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山东澳利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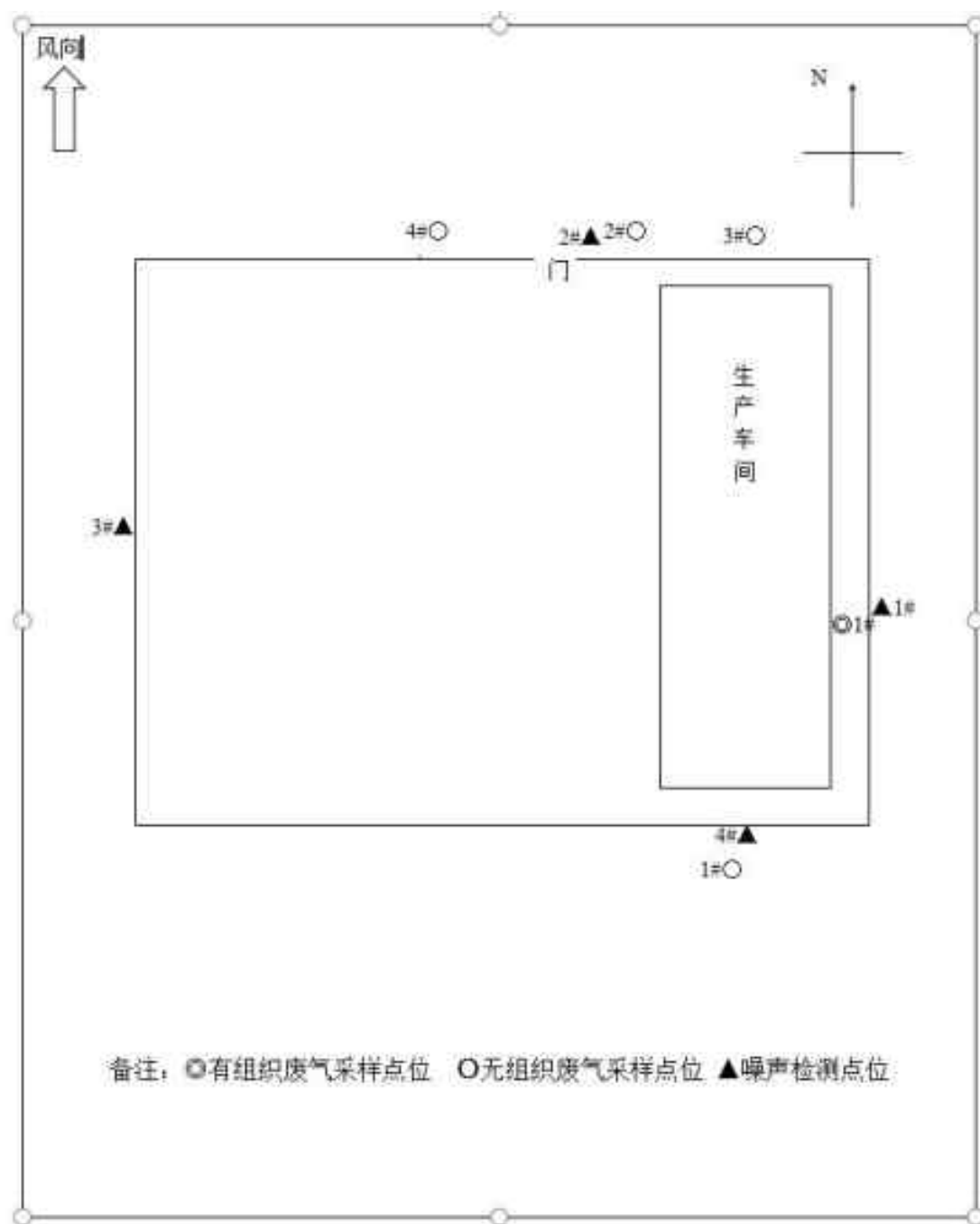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4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专家意见和签字

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熔喷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三日，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凤凰办凤台路与蚩尤路交汇处向东 300 米路南组织召开了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80 吨熔喷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公司原项目为年生产 180 吨熔喷布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凤凰办凤台路与蚩尤路交汇处向东 300 米路南，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100 m²，主要设置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室等及其辅助工程。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编制了《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80 吨熔喷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通过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查批复（巨行审[2020]环评 049 号）。

受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08 月 15 日和 08 月 16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80 吨熔喷布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

（五）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项目以生产车间外延 50m，经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企业用房、道路、农田。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职工生活用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

（二）废气

本项目分别在熔融挤出及喷丝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分别进行收集，经风机引入“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 UV 灯管、边角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危废室内，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职工生活用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3.1mg/m³、0.0290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7）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浓度 ≤20mg/m³，速率 ≤3kg/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VOCs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3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³)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5dB (A)，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44.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袋、生产工序边角料、废灯管、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原料包装袋、生产边角料经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灯管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P1 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63.2%-71.5%。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80 吨熔喷布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危废间，完善规章制度和出入库记录。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专家组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熔喷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邓欢	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邓欢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勤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张勤勤
	李瑛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李瑛
	吴春娥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吴春娥
检测单位	徐静茹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80 吨熔喷布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三日，我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凤凰办凤台路与蚩尤路交汇处向东 300 米路南组织召开了山东澳利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80 吨熔喷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完善

3、规范危废间，完善规章制度和出入库记录。



